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主要评分因素）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100%（小数部分保留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45%(主要评分因素） | 45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5分；“★”号项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号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注：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制造厂家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 设备技术指标和配置不作为废标依据；技术指标和配置的偏离认定以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予认定。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实施能力5%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评审，业绩在600万以上的得5分；400-600万的得4分；300万至400万的一个类似案例得3分，200-300万的得2分；100-200万的得1分；50-100万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 |  |
|  | 履约能力15%（主要评分因素） | 服务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和本地化服务评分。1、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后排序：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提供本地化上门售后服务的得3分，提供异地上门服务的得1分，未提供上门售后服务的得0分（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应提供受委托方的合法经营的相关证照复印件、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能力等情况证明材料及委托协议书原件，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和受委托方鲜章,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履约能力15%共同评分因素 |
| 信誉（9分） | 1、 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健康安全认证，获得过国家科技部、环保部等4部委共同颁发的重点新产品证书的有一项的得1分，共4分。2、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未通过不得分。3、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未通过不等分。4、所投核心产品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5、所投核心产品获得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的得1分。5、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
| 5 | 节能产品3% | 3分 | 所投核心产品设备获得国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入围最新一期政府节能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并提供对应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 （提供网站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